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

承辦人：陳建儒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9

電子郵件：jrchen08@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000135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銓順企業有限公司新莊廠」製造之「PP拋棄式防塵防護隔離衣(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234號)」醫療器材產品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6月9日新北衛食字第11011000951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製造之「PP拋棄式防塵防護隔離衣(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234號)」產品，經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調與許可證原核准不符，涉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相關規定，該局已命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持有廠商於期限內辦理旨揭產品之回收作業。
- 三、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或相關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本案違規醫療器材，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宜蘭縣各醫院、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總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 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銷區新尋區